

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时间：2023-08-04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触及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2.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同时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1.15 条、第 9.6.10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，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8 月 4 日